

采购需求公示

1、项目名称：正安县公办幼儿园学生餐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2、项目编号：GZNX采2025-0048

3、项目序列号:0048

4、项目联系人:许先生

5、项目联系电话:15885679248

6、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7、采购货物或服务情况：（具体要求详见附表）

（1）采购主要内容:公办幼儿园（机关幼儿园、二幼、三幼、四幼、六幼、八幼）学生餐食材配送，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2）采购数量:1批

（3）采购预算:8000000.00元/年

（5）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6）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正安县教育体育局（具体由采购人指定）。

（7）其他事项（如样品提交、现场踏勘等）:无，自行踏勘。

8、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一般资格要求

①、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A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经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5年任意3个月的纳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如不需缴纳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C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自行承诺说明函；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原件)；

②、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作为本项目资格审查的重要依据。信用记录查询渠道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信用信息使用规则：由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③、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投标；

（2）特殊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备注：①、该项目实行网上报名，网上下载招标文件。②、供应商没有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遵义市）注册的需注册后获取账号后方能报名。③、已注册的供应商直接进入系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9、评分办法：综合评标办法。

10、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宁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贵州省遵义市新蒲新区长征大道名城地产城市综合体1#裙房1-21

项目联系人:曹经理 联系电话：17585121848

采购需求

根据正安县人民政府2025年第十二次常务会暨第十二次县长办公会（2025年6月30日）决定，已原则上同意组织实施县城内6所公办幼儿园学生餐食材配送服务的招标采购工作。为贯彻落实县人民政府会议决定，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采购项目名称

正安县公办幼儿园学生餐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二、项目实施范围

公办幼儿园（机关幼儿园、二幼、三幼、四幼、六幼、八幼）。

三、采购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主要为学前阶段学生自缴生活费。

四、采购食材要求

（一）供应商须依据学校提供的食材需求数量实施采购，并按约定时间将所需食材配送至学校指定地点。

（二）供应商所供货物须确保供货及时、质量合格、数量准确，并应根据季节变化供应时令新鲜蔬菜，切实保障食品品质与供应量。

（三）供应商所供食品须符合下列要求：

1. 肉类（净肉）供应须符合下列要求：

（1）须来自定点屠宰场。

（2）须经动物检验检疫部门检验合格。因违反此项规定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肉类供应应遵循同价优先原则，逐步实现整合本县养殖企业供应。

2. 蔬菜类供应须符合下列要求：

须确保新鲜，农药残留量不得超过国家标准。供应商须设立检验检测室，配备专职人员及设备，对每日每批次食材进行检测并留存完整记录，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抽检。因违反此项规定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其他货物供应须符合下列要求：

（1）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

（2）禁止供应过期、霉变、病死畜禽肉类、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明或无生产厂家的产品。

（3）每批次货物须提供检验合格报告。

4. 供应商向学校供应货物，须严格按需配送。所供产品须使用冷链专用车辆配送，配送过程中须采取有效防污染措施，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运，确保货物清洁卫生。供应商应确保供货及时、质量合格、数量准确，各学校（园点）验收合格后予以签收。

五、资金预算

项目采购资金预算为人民币捌佰万元整/年（¥8,000,000.00），资金来源为公办幼儿园学生自缴生活费。

六、采购方式

公办幼儿园学生餐食材配送服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七、采购时限

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按一年一签订。

八、采购资金支付方式

食材价格由学校与供应商协商确定，按月核对配送数量及金额，结算当月食材款项，次月支付货款。。